



拨打金融热线0531-85196322, 导报记者帮您排忧解难

“钱”沿看台

Qian yan kan tai

## 央行加强支付结算管理督查

**导报讯** 近日从业内获得了一份央行支付结算司下发的文件,根据人民银行2019年督查工作安排,支付结算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加强支付结算管理督查工作。

据悉,此次督查时间从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督查工作整体分为自查自纠、现场督查和问题处理三个阶段。

其中自查自纠阶段时间为2019年8月底前,现场督查阶段为2019年9月底前,问题处理阶段为2019年11月底前。(谢婧)

## 央行今日开展1500亿元MLF操作

**导报讯** 人民银行26日公告称,今日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1500亿元,期限为1年,操作利率为3.3%。今日不开展逆回购操作。

鉴于今日有1490亿元MLF,叠加200亿元逆回购到期,人民银行实现净回笼190亿元。由于本次MLF操作利率未发生变动,对下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未产生影响。(黄紫豪)

## 第三家城商行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

**导报讯** 徽商银行日前公告称,该行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超过30家银行公告拟设立理财子公司,除了6家国有大行外,还包括15家城商行、2家农商行。此前,杭州银行和宁波银行在7月1日和2日相继宣布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加上现在的徽商银行,已有3家城商行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

截至目前,建行、工行、交行、中行和农行的理财子公司均已开业。(李玉雯)

## 外资行参与A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启动



**导报讯**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公告,宣布启动外资银行参与A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工作,并出炉了颇为详细的打分标准。这也意味着,已经获得A类承销牌照的41家资金金融机构将迎来拥有同样业务资质的外资投行竞争。

从公告设置的条件看,参评对象需要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满一年。据了解,目前符合该条件的外资银行只有6家,分别为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摩根大通银行、花旗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张骞)

## 中国结算完善自律管理对象范围

**导报讯** 近日,中国结算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

在原规定将开户代理机构、结算参与人、结算银行、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作为自律管理对象的基础上,本次修订又将委托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业务的证券发行人、证券登记代理机构、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证监会授权对中国结算负有数据和信息报送义务的市场主体等纳入自律管理对象范围,有效落实了上位规定要求。(王雪青)

##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办法出炉

# 银保“小账”治理有了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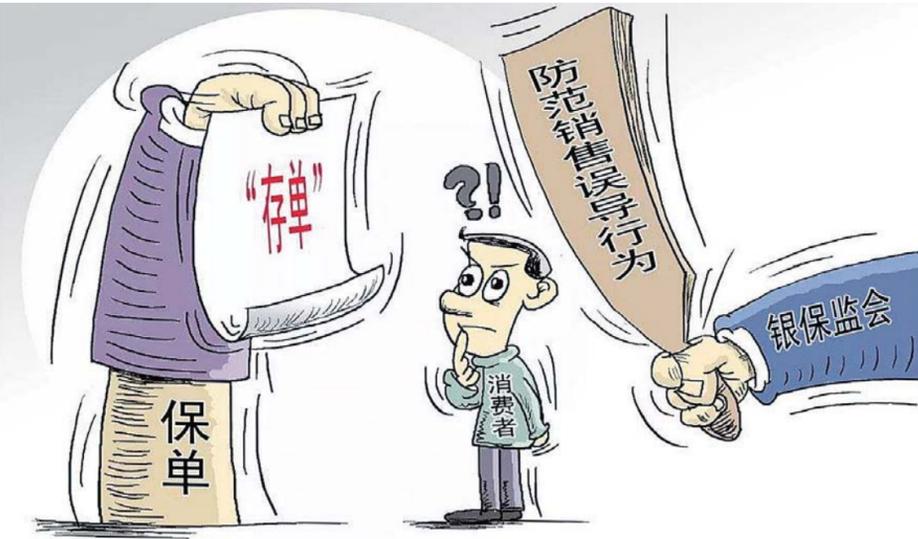
《通知》首次对商业银行代销的产品类型进行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型和风险保障型保险产品,并对此类产品所占代理业务的比例做出明确规定

◆导报记者 姜旺 济南报道

银保监会向各银行、保险公司和各地银保监局以特急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称《通知》),将于10月1日起实施。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通知》对银行代理销售保险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说明。根据《通知》,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提出“商业银行作为保险产品的销售主体,依法对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代理销售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知》首次对商业银行代销的产品类型进行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型和风险保障型保险产品,并对此类产品所占代



理业务的比例做出明确规定。

## 长期保障产品 保费不低于20%

《通知》规定,商业银行代理销售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两全保险、财产保险(不包括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的保费收入之和不得低于保险代理业务总保费收入的20%。

对业务占比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商业银行,银保监会或者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为扩大销售渠道以及‘增强’客户对保险产品的认可度,长期以来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存在代销关系,而这种代销关系给保险公司带来保单增量的同时,

也存在一些宣传和销售误导的问题,比如前几年媒体经常报道的‘理财变保险’问题。”某大型保险公司个险相关负责人对经济导报记者表示,经过近几年监管政策的整顿,上述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遏制。

但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方面保障型产品销售的难度相对比趸交产品难;另一方面银行人员规避相关销售政策风险,导致了目前银保渠道以销售理财型保险产品为主,而在销售保障型产品方面乏力,长期来看并不利于保险行业保障属性的发展。

“目前银行卖保障类产品确实很少,个人认为监管此举可能是想把涉嫌中短存续期产品给压下来,对比例一刀切限制,这些类中短存续期产品保险公司再怎么变相创新总量只能卖这么多。”另一保险公司人士分析称。

## 账外核算和经营将被严罚

此前,招行行长田惠宇内部讲话稿被曝光,存在已久的银保“小账”潜规则被曝光于公众视野中。“我最不能容忍的一件事,就是员工收取保险公司的回扣。据我所知,这不是个别现象,对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对内、对外都必须坚决果断。”

所谓“小账”,其实指的是银行工作人员向保险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收取(或索要)合作协议约定外的利益。其对应的“大账”则指的是银行与保险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保险机构支付的计入银行中间收入的通道费用。一直以来,“小账”属于手续费的违规支付,是银保监会整治查处

的重点。本报8月5日曾对此情况进行调查报道,当时济南的银保渠道无论是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还是城商行,理财经理岗位的银行柜员均不同程度担负着保险产品销售任务,而保险公司私下给银行员工的销售返佣比例多在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五的水平。

对此,《通知》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对取得的佣金应当如实全额入账,加强佣金集中管理,合理列支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佣金,严禁账外核算和经营。保险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商业银行及其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支付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利益。

对于银保之间的佣金结算,《通知》提出,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应当由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向商业银行一级分支机构或者至少二级分支机构统一转账支付;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应实现法人机构间佣金集中统一结算;委托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应当由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向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转账支付。

对于销售误导,银行向保险公司收取索要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等行为,银保监会的处罚非常严格,《通知》第六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行为的,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经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的措施。

## 未获银保监会批准

# 绿城中国终止收购百年人寿9亿股股份

**导报讯(记者 戴岳)**8月26日,绿城中国在港交所公告,终止收购百年人寿9亿股股份的交易。

公告指出,2018年12月17日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规定,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于支付购买价款后的规定期限内就收购事项发出批准,当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卖方须向绿城房产退还全部购买价。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批准尚未发出。因此,该协议终止,卖方将向绿城房产退还全部购买价。

2018年12月17日,绿城中国公告称,公司与卖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27.18亿元收购百年人寿9亿股股份,

占比为11.55%。值得一提的是,公告中仅对卖方进行了简单描述,称其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商业、地产、文化产业、旅游业和金融业。但并未进一步对卖方的身份进行披露。

此前媒体报道猜测,此次的卖方指向王健林所持有的大连万达集团。2014年,大连万达首次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手中受让百年人寿1亿股股份,当时的转让价为1.225亿元。2015年初,大连万达再次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手中受让1亿股股份。

从百年人寿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持股比例在5%以上

的股东共有8家。其中,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9亿股,股份占比与此次转让的股份总数相同,均占比11.55%。

此次收购引发业界关注的原因之一,如果此次收购成功,也就意味着万达不再拥有保险业务的金融牌照。

公开资料显示,百年人寿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大连,是东北地区首家中资寿险法人机构。主要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从事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再保险,获批准使用自保费产生的所得款项及中国银保监会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济导报记者从百年人

寿2019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看到,百年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3.2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82%、风险综合评级为C,近期已经连续两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垫底。百年人寿今年第一季度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接近监管红线,风险综合评级则“拖后腿”,偿付能力未能达标。事实上,百年人寿已经连续两个季度偿付能力指标告急。

不仅如此,今年一季度,百年人寿保费收入约为17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51亿元有了明显增加,不过,其净利润却亏损约1.8亿元。

# 青岛农商行上半年净赚14.22亿

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该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年上半年,青岛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44.65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69.40%

**导报讯(记者 段海涛)**日前,青岛农商行公布了其上市后的首份半年报。报告显示,青岛农商行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95亿元,同比增长28.65%,净利润14.23亿元,同比增长12.77%。

具体来看,青岛农商行上半年实现利息收入为6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1亿元,增幅为9.9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该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年上半年,青岛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44.65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69.40%,较上年同期增加10.71亿元,增幅为31.55%,主要由于该行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且贷款收益水平有所提升。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青岛农商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9年1-6月,该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15.80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24.57%,较2018年同期下降4.86亿元,降幅为23.53%。主要由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相应投资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2019年1-6月,青岛农商行净利差为2.74%、净利息收益率为2.59%,分别较2018年

同期上升40个基点和5个基点。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中贷款平均余额及平均收益率有所提升,而计息负债中同业负债资金成本下降。

在非利息收入中,青岛农商行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1亿元,增长47.05%。青岛农商行表示,该行高度重视中间业务收入,通过推出开放式理财产品等创新举措,并加大保险、国债等代理类业务发展力度,提升业务

规模,不断促进收入增长。

报表显示,上半年青岛农商行职工薪酬费用为6.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38亿元,增长6.31%,主要由于职工人数及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青岛农商行上半年的不良贷款率也在持续压降,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岛农商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24.3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6%,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截至6月30日,青岛农商行逾期贷款余额33.09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55亿元,下降4.47%。截至6月30日,该行逾期3个月以上已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18.90亿元,占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金额100.00%。

# 银行消费贷 赛况生变

部分银行降速

**导报讯** 随着中报的陆续披露,上市银行对消费金融业务的全貌也逐步显现。

截至8月22日,A股上市银行中已有华夏银行、平安银行、长沙银行、郑州银行等9家银行披露了2019年中报,除华夏银行外,其他8家银行均晒出了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具体数据。同时,国有大行中只有港股上市的邮储银行发布了半年报,此次也将其一起梳理对比。

与前几年相比,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已在个人消费领域有所收缩,邮储银行的个人消费贷款增速已不足1%,平安银行则出现同比下降的态势。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末,邮储银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平安银行新一贷余额分别为2765.4亿元、1533.6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36%、-0.25%。而回到2018年末,这一增速分别为7.56%、18.41%。

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不同的是,城商行个人消费贷款增长速度出现明显分化现象,有些银行猛发力,而有些银行增速放缓甚至同比下滑。截至今年6月末,长沙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128.59亿元,较年初增长41.26%,这一增速较2018年末的30.2%大幅提升11.06个百分点。而江苏银行则放慢速度,2018年6月末个人消费贷款较年初的增幅为23.05%,与2018年末的80.65%增速相比大幅减少。

相比长沙银行,江苏银行两位数增幅,郑州银行则出现负增长态势。2019年6月末,该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58.59亿元,较年初下滑17.65%。

农商行个人消费贷款则普遍呈现增长态势,截至2019年6月末,青岛农商行、江阴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分别达到27.28亿元、8.54亿元、20.47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6.39%、4.41%、32.3%,都结束了2018年末负增长态势。另外,苏州农商行今年6月末的个人经营性及消费贷款较年初增长20.47%。(孟凡霞)